

编号： 2025规 71009A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E-01
图则调整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东莞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受甲方委托, 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组织对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E-01 图则调整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4419001187993859752510241386)进行采购, 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通过招标, 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为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E-01 图则调整
- 1.2 规划范围: 调整范围位于大岭山镇大塘片区, 大塘路以南、福塘街以东、莞长路以西。调整主要涉及大塘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E-01 图则, 主要调整范围面积约 23.46 公顷。
- 1.3 主要规划内容: 项目计划为盘活汽车站地块, 提升片区商业服务能力, 意向调整为商业金融业用地, 容积率调整为 2.6, 本次调整主要涉及道路调整、用地调整、指标调整、设施调整等内容。
- 1.4 其他: 无

2. 项目成果

- 2.1 本项目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1	调整报告	A4 幅面	1 套	
2	成果电子文件	光盘	1 套	
备注	如甲方需要额外增加成果数量, 应支付相关费用。			

- 2.2 本项目成果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 1) 内容和深度须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
- 2) 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议、评审, 并出具评审意见书。

3. 项目进度

3.1 本项目从合同生效后开始，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划分	阶段成果	提交方式及时间
第一阶段	调整报告	乙方在收齐 <u>本合同第 5.1 项所列全部资料</u> 后 <u>10</u> 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二阶段	存档文件 替换	调整报告通过自然资源局相关审批程序后 <u>5</u> 个工作日内提交

3.2 以上时间为乙方工作时间，不包括因方案讨论、评审、报批而发生的时间，不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而发生的时间。

3.3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进行调整。

4.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根据《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与工作深度，本次调整费用确定为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293,000.00），含税。

4.2 本项目合同金额包括电子校核费用和公示费用，不包括评审会费、差旅费、模型制作费。

4.3 本项目规划设计费用由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捌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87,900.00）作为项目首期款；

第二期：在乙方提交成果通过自然资源局审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117,200.00）；

第三期：在乙方提交成果通过规委会审议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捌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 87,900.00）。

5. 双方责任

-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主要资料如下：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交时间
1	规划设计任务书（设计要点）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u>7</u> 个工作日内提交
2	比例实测地形图电子文件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u>7</u> 个工作日内提交
3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状资料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u>7</u> 个工作日内提交
4	根据设计需要，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	甲方应于乙方书面通知后 <u>7</u> 个工作日内提交

- 5.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0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 3.1 项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5.3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将审查、征询结果以书面意见的形式提交给乙方。
- 5.4 编制正式成果前甲方应向乙方签发正式成果编制通知书。
- 5.5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 5.6 若乙方将本项目与第三方合作，需征得甲方同意。

6. 技术及资料保密

- 6.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承担保密义务（永久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项目成果。
- 6.2 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 违约处理办法

- 7.1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所处工作阶段，按本合同第 4.1 项支付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用。
- 7.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设计要点或未按期提供必须的资料，

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设计工作返工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补偿费用，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 7.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逾期部分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支付违约金。
- 7.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 7.5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外，应赔偿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设计费的 20% 。
- 7.6 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拒不补充或修改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设计费的 20% ）。
- 7.7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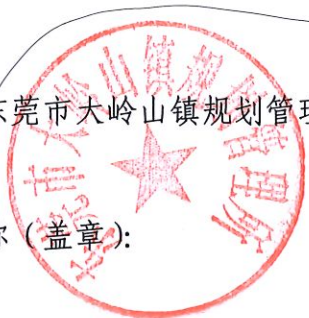
- 8.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进行仲裁；
 - 2) 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8.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名称 (盖章):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邓兴栋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人:

联系人: 陈友浩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20-84645840

传 真:

传 真: 020-8464584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北京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3602000909001308342

签订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